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投资人共同投资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恒进真空”),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恒进真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有利于建立稳定可靠的设备上游供应链,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于泳群女士和张辉阳先生主动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